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38232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上海畅为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双联国际商务中心6号楼13室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灭火器；量具；报警器；衡量器具；光学仪器；无线电设备；